

警方传真

6 岁男童走失
民警帮助找家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肃宁公安局救助了一名走失的 6 岁男童。

14 日下午 4 点 50 分，肃宁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：肃宁县万里镇针织园区附近发现一名疑似迷路的男童。

接警后，民警立即赶到报案人所说的地点，见到了那名男童。民警尝试着询问男童的姓名和家庭住址等信息，但男孩除了告知自己 6 岁，并未说出其他有价值的信息。

民警一边安抚男童，一边带着他走访周边群众，寻找线索。就在民警走访过程中，男童的一个幼儿园同学认出了他。根据男童同学提供的线索，民警辗转联系上了男童的家长。约 40 分钟后，男童的家人赶来接走了他。

电动自行车失窃
民警两小时破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宋文成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运河公安分局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男子。

4 月 9 日晚上 7 点，运河公安分局南湖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。报案人称，他晚饭后到南湖公园遛弯，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南湖公园东侧。后来，他想回家却发现电动自行车不见了。

南湖派出所民警接警后，立即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视频，锁定了嫌疑男子代某某，并将其抓获。从接到报案到抓获嫌疑人，民警仅用了两小时。

根据代某某的交代，民警在代某某家中找到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。

随后，违法嫌疑人代某某被运河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14 岁少年恁气出走
海兴交警温情劝回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贾宏晔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海兴一名少年因与家人恁气出走。海兴交警得知情况后，耐心开导他，劝他打开心结回家。

4 月 12 日下午，海兴交警大队民警高志超、李欣泽在丹东线埭口桥站点执勤时，一名老大娘赶过来向他们求助。

原来，老大娘的孙子今年 14 岁，和家人恁气后离家出走。担心孩子想不开，她发动村里的亲戚朋友帮忙找人。老大娘从家里出来后，沿着马路一直寻找到了埭口桥附近，发现孙子正坐在河边。

担心孙子有抵触情绪想不开，她一直不敢过去劝他。看到交警正在路边执勤，她急忙过来寻求帮助。

随后，两名交警与赶来的派出所民警追上欲跑开的少年，并将他带到埭口桥执勤点。交警还给少年拿来了面包和火腿，耐心劝说少年。

民警了解得知，少年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，他跟随爷爷奶奶生活。不久前，少年的爷爷患病，头脑变得不清醒。从此，少年总是念叨自己没有人疼爱，拒绝与人沟通。

最终，在民警和少年亲友的劝说下，少年跟奶奶回了家。

一男子网上贷款被骗 4900 元

泊头警方快速“追钱”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泊头一名男子网上贷款，被骗 4900 元钱。泊头警方接警后，及时帮男子追回被骗的钱。

“我可能被骗了，能帮帮我吗？”4 月 13 日下午，泊头的男子王某突然来到泊头公安局向民警求助。

王某介绍说，他做生意亏损，打算在网上贷款。偶然的一个机会，他在抖音上刷到一个贷款的广告，于是与对方取得了联系。

得知王某想要贷款十几万元，对方要求王某支付保证金，还要看

王某银行卡的流水，确定他是否有还款能力。

了解王某银行卡的流水情况后，对方称王某的银行卡流水太少，只有多刷流水才能申请大额贷款。对方还要求由自己帮王某刷银行卡的流水。按照对方的要求，王某第一次给对方转了 3000 元，充值到一京东账户上。

很快，王某就收到了对方返还的 3000 元钱。就这样，重复多次后，对方表示，由于王某贷款数额比较大，希望王某一次性多刷点钱。就这

样，王某就直接将自己银行卡上的 4900 元钱转了过去。

转完钱后，对方就没有了消息。王某再也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，发现自己可能被骗了，于是急匆匆来到了泊头公安局报案。

泊头公安局辅警王蒙详细了解情况后，断定王某遭遇了诈骗，于是及时与京东客服取得联系，亮明身份，说明王某被骗的情况。客服人员得知后，及时将王某的转款拦截。

为表谢意，王某给泊头公安局送去一面锦旗。



近日，青县公安局组织民警深入当地企业认真检查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，指导企业管理人员做好职工健康监测及管理、日常消杀等相关工作，消除相关隐患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孙文军 摄

一名女子网上结识了青县男子王某，并欣然赴约。她并不知道，这次会网友给她带来了难以想象的伤害——

危险的约会

本报通讯员 姚曼君 本报记者 唐慧

近日，强奸、抢劫女网友的青县男子王某被青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，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约见女网友
竟将其强奸

去年 10 月的一天，刚出狱不久的王某百无聊赖，通过“探探”交友软件认识了女子刘某。

在网上，王某和刘某相谈甚欢。殊不知，危险正向刘某慢慢靠近。

网上相识几天后，两人约定了地点，准备见面。

这天，刘某按照王某发来的位置独自驾车赶去赴约。二人见面后，王某带着刘某一同前往某地的游乐园游玩。

返程时由于刘某不认识路，换由王某驾车。此时，王某心里打起了坏主意。他并不想送刘某回家，一路上兜兜转转，故意拖延时间。

两人赶回青县时天色已晚。王某突然将车开到了青县某村的田地里。

此时，刘某深感不安，不知所措。王某终于暴露出真面目，强行将刘某拉到汽车后座，通过殴打、恐吓

将刘某强奸。

抢劫后再次施暴
被公安机关抓获

随后，王某又称自己需要钱还信用卡，向刘某索要她的微信支付密码和支付宝密码。王某还恐吓、威胁刘某，如果她不提供密码就将她杀死。

刘某不敢再反抗，只好将密码给了王某。王某利用刘某的微信和支付宝向自己的账户转账 31001 元，并将刘某随身携带的 1400 元现金抢走。

为防止刘某呼救，王某将刘某捆绑后放到汽车后备箱里。第二天凌晨，王某将刘某的手解开。

两人途经一路口时，驾车的王某被交警查出无证驾驶，刘某的驾驶证和行车证均被警方扣留。

随后王某又以托人给刘某索要驾驶证为由，控制刘某，不准她回家。

紧接着，王某将刘某带至一澡堂包间内。在刘某内心极度恐惧、不敢反抗的情况下，王某再次对刘某实施强奸。最后，在刘某的强烈要求

下，王某给刘某打了一辆出租车，将她送回家。

回家后的刘某胆战心惊，选择了报案。公安机关立即展开了调查，迅速对王某采取了强制措施。

青县人民法院判决
施暴者获刑 12 年

今年 1 月 20 日，青县人民法院以王某涉嫌强奸罪、抢劫罪，向青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公诉。

青县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某违背妇女意志，以暴力、胁迫手段强奸妇女两次，构成强奸罪。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胁迫的手段抢劫他人财物，抢劫数额 32401 元，构成抢劫罪。王某犯罪所得的财物，应当责令退赔。

最后综合王某的量刑情节，青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：王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责令王某退赔刘某人民币 32401 元。